## 國立嘉義大學

「蘭潭校區宿舍學苑餐廳及生命科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」案監造作業規定

- 一、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,於球場工程之施工查驗停留點施作期間,應常駐工地執行監造作業;至停留點以外之工程施作過程則不定期至工地執行監造作業。
- 二、監造單位於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時,應就所採 用之施工程序、查驗停留點、施工機具、施工動線之配置、 施工時程等詳加審查。
- 三、監造單位應依各項工程之查驗標準及頻率,進行各項工程 品質查驗。
- 四、各工項(含施工及材料)查驗停留點,監造單位應確實執行 查驗程序並留存相關查驗照片(查驗人員須入鏡)、紀錄等, 經發現未執行查驗或資料不完整者,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 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五、監造單位於施工現場發現與設計圖說不符時,應報請業主 請設計單位澄清說明,必要時應辦理變更事宜。
- 六、監造人員應隨時掌握施工動態,遇有問題立即反應並協調 解決。
- 七、防水材料施作時,監造人員應全程在場監督,經發現未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時,比照契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,每次處以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- 八、施工人員進場施工期間,監造人員每日應至甲方指定地點 簽到、退,若當日無人員施工者,應於前一日告知業主,經 同意可免除當日之簽到、退。
- 九、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;乙方應於 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:
  - (一) 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。
  - (二) 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前述工作。
  - (三)經施工品質評鑑或督導查核列為待改善者,其責任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。
- 十、工程施工期間,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注意師生安全,減少對學校日常教學功能運作之影響。